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6月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本次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